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0734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楚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楚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楚江新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郁向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良文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7 号《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4.0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88.9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85.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3.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4]2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7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2.7906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1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89.08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7,999,98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5]4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1) 2014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401.59 万元，其中：偿还借款 9,000.00 万元，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直接投入 401.59 万元。

2) 201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43.9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45.52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503.7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1.89 万元，合计共 11,545.5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07 万元。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55.4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5.4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44.5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845.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

2014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桥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3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实施，2014年9月2日，本公司、楚江合金、华林证券与桥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90281110300000106）。

由于楚江合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已完成，2015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办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余额0.07万元转入楚江合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633201040002783）存款账户。本公司、楚江合金、华林证券及芜湖扬子银行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2、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28792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287922	11,845.90
合计		11,845.90

三、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楚江合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545.52万元。

2、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55.49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30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1.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项目	否	2,503.70	2,503.70	2,143.93	2,545.5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归还借款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购买资产配套资金	否	12,800.00	12,800.00	955.49	955.49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03.70	24,303.70	3,099.42	12,501.01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先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214.50 万元，本公司未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完工，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0.07 万元，转入楚江合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633201040002783）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本公司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投资总额为 3,710.5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45.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16.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28.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投产，后续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

2.2015 年 8 月，根据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相关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4,839.70 万元调整为 3,710.57 万元。